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重佑

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劉興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本件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，自不得依該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繳付全額之訴訟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3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